

明溪城关兴发矿业有限公司“12·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一、事故概述

2023年12月9日12时50分许，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厂长官光琦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1万元。事故发生后，明溪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经过全面调查，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二、事故经过与原因分析

2.1 事故经过

2023年12月9日12时20分许，厂长官光琦在破碎车间进行开机前检查，发现1号圆滚筛上有钢筋脱焊，随即进行焊接作业。12时50分左右，操作工文**误启动1号圆滚筛，将在上方焊接作业的官光琦挤压致死。

2.2 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文**误将1号圆滚筛的控制键当成2号圆滚筛启动，导致机械伤害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企业主要负责人官光琦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意识薄弱，违反操作规程，未在控制面板按键处悬挂禁止合闸等相关警示标识。

对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严格落实岗位

安全责任。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应急处置与评估

3.1 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迅速进行自救互救，文**立即按下停止键，与彭华子、金发伦合力救出官光琦，并拨打 120 电话求援。120 急救人员迅速到达现场进行抢救，但官光琦已不幸身亡。同时，公司法人叶**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城关派出所，相关部门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

3.2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救援前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县总医院、应急局、城关派出所所有关人员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情况

4.1 责任认定

官光琦：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文**：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由明溪县公安局立案调查。

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明溪县应急管理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完

成行政处罚。

4.2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与结果

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溪县应急管理部门于2024年3月5日完成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与整改措施

5.1 事故主要教训

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检修中未将警示牌悬挂在控制箱前。

公司安全生产培训不重视，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公司安全管理存在缺陷，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知识培训不足。

5.2 整改措施

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

5.2.1 已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完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知识培训，做好厂区安全生产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管控工作，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落实隐患排查制度。

5.2.2 城关乡人民政府：

5.2.2.1 立即召开事故教育警示会

乡安监站立即召集辖区相关企业，召开“12.9”兴发矿业事故教育警示会，乡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主持会议，会议从事发经过、事故原因、事后处置、责任追究四个方面详细分析，并组织集中

观看了近期事故教育警示会，提高辖区企业负责人忧患意识，并要求会后近期内针对自身企业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工作，确保不发生事故。

5.2.2.2 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为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我乡组织应急、消防、自然资源等部门，针对辖区其他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针对企业设备是否正常维修维保、急停开关是否正常使用、消防设备是否充足、消防车道是否畅通、工人操作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共计检查企业 12 家，发现问题隐患 3 处，已全部整改到位。

5.2.2.3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监管能力

实行定期安全会议制度，乡党委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加强各部门间的安全应急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分工和协调；要求辖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每月内部召开一次警示教育会，针对本企业隐患事故易发点进行检查警示，提高工作人员的警惕性。

5.2.2.4 进一步抓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我乡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严格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测防治工作，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力度，全面排查和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建筑工地施工

安全，强化各施工工地特别是灾后重建项目施工安全检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排查整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六、总结

明溪城关兴发矿业有限公司“1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通过本次事故评估报告，我们深刻认识到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的重要性。相关企业和部门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2月5日